附件1-2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

第二类和第四类申报单位入户指标

分配工作方案

根据《2023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工作方案》（海人社发〔2023〕14号）（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要求，为做好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工作，结合我区人才工作实际，现就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第二类、第四类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以下简称“入户指标”）的管理和使用，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标分配

（一）第二类单位为列入海珠区总部企业目录的企业，共有220个入户指标；

（二）第四类单位为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法人金融机构的子公司、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经许可经营的地方金融机构；经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未来独角兽企业，达到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游戏企业、算法算力企业；都市工业重点培育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以上的集成电路企业；经确认达到统计规模以上市场采购出口企业、汽车销售企业，达到统计规模以上的重点批发、零售、餐饮、会展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园区运营单位；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米其林餐厅、黑珍珠餐厅、国家五钻级酒家称号的企业，在区内开设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免税店企业；市级以上部门以及区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达到统计规模以上企业中获得市级以上服装设计师行业协会认定的设计师以及对我区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该类企业占比不超过10%），共有140个入户指标。

二、推荐原则

（一）第二类单位，具体为：

列入海珠区总部企业（含2020年、2021年度市总部企业和区总部企业），原则上每个企业可以推荐不超过10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员工（按统计划分的大型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不超过12名），区科工商信局汇总并初核企业推荐员工情况，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第二类、第四类申报单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附表1）得分情况依次排序，形式审查后，排名前286（220\*130%=286）名的人才名单和材料报区人才服务办进行实质审查。

（二）第四类单位，具体为：

1、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法人金融机构的子公司、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8名符合入户条件的员工；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地方金融机构，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4名符合入户条件的员工。

1.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未来独角兽企业，达到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游戏企业、算法算力企业，都市工业重点培育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以上的集成电路企业，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6名符合入户条件的员工。
2.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园区运营单位，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4名符合入户条件的员工。
3.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在本区注册的规模以上会展企业或在本区举办年度展览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会展企业，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4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员工。

5、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达到规模以上重点批发（上一年度销售额5亿元以上，纳税总额500万元以上）、零售（上一年度销售额1亿元以上，纳税总额300万元以上）和餐饮企业（上一年度营收1000万元以上，纳税总额200万元以上），达到规模以上市场采购出口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4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员工。本条纳税总额不包含个税。

6、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米其林餐厅、黑珍珠餐厅、国家五钻级酒家称号的企业，在区内开设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免税店企业，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4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员工。

7、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近三年内市级以上部门以及区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4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创始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区科工商信局汇总并审核第1-7小类企业推荐的员工名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第二类、第四类申报单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附表1）得分情况依次排序，确定得分前164名（140\*90%\*130%=164）作为初步引进人才名单报区人才服务办进行实质审查。

8、达到统计规模以上企业中获得市级以上服装设计师行业协会认定的设计师（其中，由申请入户的设计师本人登记注册的工作室或担任企业法人或股东的企业可无须达到统计规模以上）以及对我区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申请指标，须由申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必要的证明文件，具体说明拟引进人才的专长、能力或获表彰、奖励情况、工作表现以及公示情况等，按程序确定人员。该类入户指标不超过14名。

（三）同时符合第二类、第四类单位情况的人员，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进行申报推荐。如某一类别单位推荐指标数量未达到分配入户指标数量，该类别剩余指标可统筹调配至入户指标不足的类别。

三、申报材料

（一）《第二类、第四类申报单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附表1）；

（二）《2023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第二类、第四类单位）》（附表2）；

（三）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标注“仅用于办理申请引进人才入户指标，其他用途无效”）；

（四）附件2-4，文化程度、技术能力、社保年限、个人纳税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注意事项和要求

（一）已申报过今年第一批次总量控制入户的企业，从其指标总额度中相应扣减已申报的数额。

（二）入户指标只适用于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员工，企业推荐人员提交正式申请后不予替换或调整。

（三）获得入户指标的申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申报材料，并做好材料审核工作。

（四）本方案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附表：1.第二类、第四类申报单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2.2023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第二类、第四类）